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謝沛宸
電 話：04-37061525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5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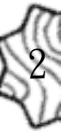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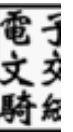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行政院函、活動辦法-社會組個人、活動辦法-機關團體組
(0165114A00_ATTCH1. pdf、0165114A00_ATTCH2. pdf、0165114A00_ATTCH3. pdf、
0165114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0年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」社會組個人、機關組團體競賽活動辦法，請踴躍參與並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6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00166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社會各界性別平等意識，旨揭活動以線上有獎徵答闖關遊戲方式，讓國人瞭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之相關性別議題，並鼓勵透過使用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服務找尋相關答案，俾積極傳播性別平等觀念及培養對性別議題之興趣。
- 三、本次活動於本(110)年12月3日至12月30日舉行，分為社會組個人、機關組團體競賽兩大類，相關活動辦法如附件2、3。請學校協助廣為宣傳社會組個人競賽之相關訊息。機關組團體競賽部分，亦請轉知校內同仁踴躍參與，如參與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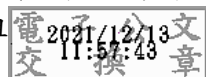


仁完成答題且成績達70分者，可取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1小時。

四、學校同仁如有意願同時參與本活動社會組個人競賽之抽獎活動，請於機關組競賽活動網站完成答題(須達到70分以上)，另完成前揭個人競賽規範所指定於「性別平等觀測站」臉書粉絲專頁相關步驟，亦可同時參與個人競賽之抽獎活動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